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非常感谢您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购买与我公司签约合作保险公司提供的互联网保险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人监管办法》、《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银保监部门的发文规定，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予以确认。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保险经纪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享安在线保险经纪（广东）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成立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具备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资质。

(二) 公司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7 号 B 座 301 房之二

(三) 营业执照号：91110106690824786L 机构编码：260519000000800

(四) 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五) 客服电话：400-9983-828

二、投保提示

(一) 为了保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务必仔细阅读并签署《客户告知书》和《委托协议书》，您在每次点击确认保险产品，请务必仔细阅读《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请您重点关注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被保险人权利义务、比例赔付或者给付、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新型保险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若不清楚可电话咨询合作保险公司或我公司业务（客户）服务人员；

(二) 依据《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要在客户告知书、委托协议书、投保单、保单回执等相关文件上亲笔签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当发生事故时，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请您积极配合承保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电话回访、生调，并及时按照通知要求进行体检等。

(三) 您有权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选择解除保险合同（退保），但该行为可能会给您带来一定的损失，《保险法》另有规定除外；对于人寿保险产品，若在犹豫期内退保（撤单），保险公司可全额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但应扣除保单工本费、体检费等；若在犹豫期后退保，保险公司将退还保险合同上列明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可能会低于您累计缴纳的保险费。对于财产保险产品：若在保险责任开始前退保，保险公司将全额退还您所缴纳保险费，但应扣除保单工本费等费用；若在保险责任开始后退保，保险公司将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所对应的部分保险费，

三、其他提示

(一) 依据《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公司可以向合作的保险公司和委托人收取保险经纪服务费；但我公司基于互联网保险产品，目前只向合作保险公司收取经纪服务费；

(二) 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签约合作的保险公司、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从业人员不得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

(四) 我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代垫、代收保险费、代领保险金；

(五) 为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选择银行转账、互联网支付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保险费；

(六) 请您充分评估自身的缴费能力，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购买合适的保险产品；

(七) 如果您的保险合同权益受到侵害，以向承保的保险公司、本公司、以及当地银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可以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八) 我公司客户服务（投诉）电话：400-9983-828。

声明及承诺：本人在支付保险费之前，已经充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告知书内的全部内容；本人同意通过享安公司投保平台提供的网络支付操作按钮予以在线支付确认，本人自愿承担因该操作失误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享安在线保险经纪（广东）有限公司（盖章）

